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背景情況及中瑞和信辭任.....	4
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	5
對栢淳的評估.....	6
擬定預期時間安排.....	9
擬定審計費用.....	10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意見.....	10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11
IV. 推薦建議.....	12
V. 責任聲明.....	12
VI.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12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反洗錢」	指	反洗錢
「章程」及「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變更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指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由香港及／或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瑞和信」	指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6月24日，為本通函刊發前釐定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公告」	指	過往公告，即本公司董事會函件中「背景情況及中瑞和信辭任事宜」章節所提述的本公司公告，包括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有關核數師辭任的公告
「栢淳」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議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核數師，即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承接本集團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即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東，即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股份，即內資股及H 股
「聯交所」	指	聯交所，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程涓女士（董事長）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
湖東路11號2幢6-9

非執行董事：

朱廣波先生

席堯先生

劉博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7樓7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自瓊女士

李偉先生

王志峰先生

張衛華先生

職工董事：

陽桂香女士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i) 本公司2026年6月18日刊發的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的公告；以及 (ii) 過往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各位股東提供以下資料：(i) 有關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 (ii) 臨時股東會通知。本次臨時股東會將提請審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如認為適當）批准本次建議委任核數師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辦理相關配套事項。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案：

背景情況及中瑞和信辭任事宜

本公司收到中瑞和信發出之辭任函，內容有關其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6年6月15日起即時生效。中瑞和信表示，其已於2025年1月展開審計工作，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持續溝通，但在向管理層索取若干所需資料時遭遇延誤，未能如期獲得。

中瑞和信進一步表示，於2026年4月26日舉行的一次非正式會議上，其已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若干重大審計事項。中瑞和信認為，該等事項與其能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及確定其是否能夠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直接相關。審計事項函件所載之尚未解決審計事項如下：

(i) 本集團與遼寧富安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若干債務項目進行之重大交易及債務轉讓安排所涉及之資金性質、商業實質及資金用途。中瑞和信留意到，遼寧富安收購了三個債務組合，其中兩個債務組合（涵蓋七個債務包及新疆北控項目）已到期，惟於遼寧富安層面仍未收回，且已向本集團發出催款函。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貸款及墊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保理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中瑞和信表示，就此其尚未獲提供合理依據及充分證明文件用以支持該等減值虧損之確認及計量。

中瑞和信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方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及/或外部專業機構就未解決事項編製的調查或評估報告、任何判決、起訴書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以及2025年12月31日之後期間編製的最新法證調查報告或其他補充材料，以識別資產負債表於年結日後是否存在任何類似或相關交易或資金流向。中瑞和信表示，截至審計事項函件日期，其尚未收到完成審計程序所需的資料及證明文件，其無法就法證調查報告中的重大發現所帶來的影響、減值撥備是否恰當，以及該等事宜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進一步影響作出結論。

中瑞和信同時表示，鑑於當時審計程序的進度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確定的時間表，若不投入大量額外資源及成本，其無法在要求的時間內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因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中瑞和信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中瑞和信已確認，除本公司於2026年6月16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的情況以及其尚未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這一事實外，就本次核數師變更事宜，其並不知悉另有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垂注。除上文披露內容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未發現本公司與中瑞和信之間就本次辭任存在其他分歧或未決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債權人留意。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高度重視中瑞和信提出的相關事宜。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將繼續與本公司管理層、獨立法證會計調查員及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協調，以處理未解決的審計事項、評估相關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協助可能繼任之核數師完成尚未完成的審計程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

鑒於中瑞和信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為推動儘快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並刊發本公司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18日經審計委員會推薦，議決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承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本次建議委任核數師事項尚需滿足多項前提條件後方可正式生效，包括但不限於：1. 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委任相關普通決議；2. 栢淳完成客戶承接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栢淳已完成客戶承接程序。

對栢淳的評估

在評估本次建議委任的過程中，審計委員會已參考會財局發佈的指引，包括《有效審核委員會指引——核數師的遴選、委任及續聘》。審計委員會基於栢淳提供的資料及雙方溝通內容，對栢淳的資質、從業經驗、獨立性、服務報價、項目資源、人員配置、擬定時間表、審計方法及服務範圍進行評估後，作出本次推薦。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與審計委員會一致議決：結合下述關鍵因素，向股東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

專業能力、項目管理層級及團隊資源、服務範圍與審計方法

根據栢淳提供的資料，栢淳是總部設於香港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在香港及內地辦事處共擁有超過150名專業人員（含逾30名合資格會計師），各合夥人均具備逾15年審計從業經驗。栢淳確認，其目前為超過70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客戶涵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相關的行業——即聯交所上市的金融資產管理及服務類企業，包括滙盈控股有限公司（821.HK）、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29.HK）及中投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029.HK）。

本次擬定的核心項目團隊包含1名項目合夥人、1名主管合夥人及1名項目品質控制覆核人，三人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10至20年以上審計經驗，具備首次公開發售、跨境項目，以及涉及上市發行人證券長期停牌的複雜審計項目的相關從業經歷。項目合夥人亦確認其具備上述金融資產管理及服務領域的相關行業經驗。團隊將由1名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擁有逾10年上市公司審計經驗的高級經理，及其他中國註冊會計師准會員共同組成，其中部分人員擁有逾5年香港上市公司審計經驗。栢淳確認其執行標準化審計程序，可保障從初步規劃到審計完成的全程序可追溯，滿足監管品質控制要求；同時事務所秉持重視審計品質、職業懷疑精神及合規經營的企業文化。

栢淳已提交擬定的審計範圍及工作方法。除針對過往公告披露事項增設額外審計程序，並計劃就首次承接的首年審計項目執行專項補充審計程序外，栢淳的審計方案以風險導向為原則，結構化覆蓋本集團全部業務運營，包括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獨立估值師開展協作；審計工作涵蓋風險評估與內部控制評價、審計證據實質性核查、收入確認與合同分析等多維度內容，重點審計領域包括金融資產減值、長期資產減值以及擔保賠償撥備估算。審計委員會同時注意到，除詳細審計方案（包括承諾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規劃、審計進度，以及最終報告出具前的重大財務匯報事項）外，栢淳在整個遴選過程中均積極回應審計委員會的問詢。

結合本集團的實際情況、栢淳針對過往公告披露事項擬定的補充程序、栢淳計劃調配的組成部分核數師與獨立估值師資源，以及栢淳就保持有效協作、透明溝通作出的承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及其擬定的審計團隊具備妥善承接本次審計業務的專業能力（含行業知識）、管理層級、團隊資源與執行能力，其擬定的審計範圍與審計方法恰當合理。

道德合規性、獨立性與品質控制體系

栢淳確認其獨立於本集團；根據栢淳目前掌握的信息，栢淳（含其合夥人及擬定項目團隊成員）與本集團、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其他關聯關係。栢淳同時聲明，事務所已建立客戶承接、獨立性評估、利益衝突核查、內部品質控制、持續監控及持續專業培訓的完整制度與程序。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關注到會財局發佈的涉及栢淳的紀律處分決定，包括：（i）會財局2025年9月11日新聞稿所載事項：針對2023年發生的「允許未登記為栢淳項目合夥人 / 項目品質控制覆核人的人員，在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中履行對應職責」的項目違規事件，對栢淳及相關個人作出公開譴責及罰款處罰；（ii）會財局2026年3月5日新聞稿所載事項：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反洗錢、反恐怖分子融資規定違規行為，對栢淳作出公開譴責及罰款處罰。

就會財局日期為2025年9月11日的新聞發佈中所載栢淳的譴責而言，栢淳已提供以下解釋及申述：

1. 該譴責中提及的核心問題為栢淳於2023年的註冊程序疏漏，其中一名合夥人擔任審核項目合夥人，而另一名合夥人擔任項目質量控制審閱人，參與數項 PIE（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惟未具備所需註冊。

2. 栢淳已實施補救措施以解決所識別的缺陷，包括加強註冊工作程序、加強監督以及為核心項目成員提供針對性培訓，以確保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量控制審閱人在承接過程中具備資格。在會財局於2025年後期進行覆核後，會財局得出結論認為栢淳的內部質量控制令人滿意。

雖然該譴責反映了過往的程序缺陷，但本公司董事強調，栢淳近年來的補救措施以及會財局對2025年的有利結論支持對栢淳的持續信心，惟須對質量控制環境進行持續監測並持續遵守監管及專業標準。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注意到，儘管會財局決定於2026年3月5日公佈，但會財局所指出的相關違規行為本質上屬過往事件。該等事件發生於2023年檢查之前或期間承接業務的過程中，距今已三年之久。此類過往疏失未必能反映栢淳當前的營運標準及合規框架。

如會財局決定所述，該不當行為的發生頻率、持續時間及影響範圍相對有限。此外，會財局亦認可栢淳採取的迅速補救措施，包括委聘外部審查員進行全面的反洗錢合規審查。栢淳已承認其不當行為，並與會財局合作，同時展現出糾正過往內部控制缺失的決心。

在2023年的檢查後，栢淳已升級其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栢淳聲明，其現已根據經改進且結構完善的框架運作，該框架包含以下要素：

(i) 設立專責的質量保證部門

栢淳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並針對接納新客戶及延續現有客戶關係，實施了相關承接程序。

(ii) 嚴格遵守反洗錢指引

栢淳現行的程序聲明符合適用的獨立性及風險評估要求，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有關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iii) 加強風險評估及質量管理系統批准

在開展任何項目前，栢淳的項目團隊必須評估潛在威脅，且該委託業務須通過標準的風險及質量控制程序，並需獲得質量管理系統負責合夥人的最終授權。

(iv) 持續監測

客戶情況或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動均須觸發對獨立性及風險的重新評估，必要時將上報相關管治機構。栢淳進一步聲明，在2025年底進行的會財局檢查審查後，檢查結果顯示已無任何與反洗錢合規相關的發現，這表明栢淳已糾正了導致會財局決定的過往控制缺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更新的治理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近期檢查結果的報告狀況，均顯示栢淳現已具備一套結構化的監控框架，足以支持持續的合規性與服務品質。鑒於會財局決定涉及過往事項，且栢淳已實施矯正措施，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信，該決定不影響栢淳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適任性。審計委員會經評估認定，栢淳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專業資質與履職能力。

擬定預期時間安排

待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委任事項、栢淳完成客戶承接程序、本集團及相關方及時提供所需資料文件，且過往公告披露的未決審計事項得到妥善處理的前提下，栢淳已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審計工作計劃，預計本次審計項目將於2026年9月中旬完成。具體擬定時間表如下：

董事會確認核數師人選，召集股東會審議核數師委任事宜	2026年6月中旬
召開臨時股東會，根據表決結果確定是否委任栢淳為新任核數師	2026年7月10日
啟動審計規劃，開展現場/遠端審計工作	2026年7月中旬 - 8月中旬
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情況	2026年8月中旬 - 8月末

上述擬定時間表僅為指示性安排，可能根據臨時股東會推進進度、審計證據與支撐文件的提供時效、未決審計事項的跟進完成情況、審計委員會審核進度等因素調整。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要求，適時就未發佈財務業績及報告的預計刊發日期、其他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擬定審計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不含審計相關的實報實銷費用）。

本次審計費用由本公司與栢淳按公平原則磋商確定，考量因素包括本集團實際經營情況、所需審計服務範圍、過往公告披露的相關事項、預計承擔的專業責任水準、所需專業技術能力等級，以及參與項目人員的職級、經驗與時間投入。為保障審計工作儘快啟動與推進，董事會建議：待臨時股東會批准後，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厘定具體審計服務費用與其他合作條款、簽署相關業務約定書，並統籌開展資料交接與後續審計工作。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意見

經綜合考量上述各項因素，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i）本次建議委任核數師，將有助於完成本集團未決審計工作、推動刊發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報告；（ii）栢淳具備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所需的獨立性、資質、從業經驗、行業認知、人員配置、專業能力、時間及其他配套資源；（iii）擬定的審計費用公平合理，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匹配。據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栢淳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與適當性，本次建議委任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III.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厘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資格，本次股權登記日定為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就本次擬委任核數師事宜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I.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6月24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知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8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審計酬金。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程涓

中國重慶，2026年6月24日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4:30或以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份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6-9。惟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規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次臨時股東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3.39 (5) 條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8.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當地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涓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廣波先生、席堯先生及劉博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自瓊女士、李偉先生、王志峰先生及張衛華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陽桂香女士。